

深圳市志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度拟使用自有闲置资金
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为了提高深圳市志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资金收益，充分发挥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在不影响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利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品种

理财产品主要投资一下符合监管要求的各类资产：存款等高流动性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存款、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质押式回购等货币市场交易工具。投资额度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委托理财产品及其他与证券相关的投资行为。所有理财产品必须是明确保证本金安全。

（二）投资金额

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自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 年内持有未到期的理财产品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在上述投资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三）实施方式

公司授权公司财务部门具体办理购买理财产品的相关事宜。

（四）授权期限

该授权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 年内有效。

（五）资金来源

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二、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4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志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拟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银行理财产品投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由于银行理财产品利率高于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率，银行理财产品投资具有明显的收益性。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资金的情况下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风险

1、尽管短期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三）内部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结合生产经营、资金使用计划等情况，在授权额度内合理开展银行理财产品投资，并保证投资资金均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2、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在股东大会决议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具体操作。公司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严格控制风险。

3、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公司董事会负责跟进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规则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深圳市志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志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26日